

# 基隆市 107 學年度長興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資格及訓練辦法)。

**貳、目的：**為協助各校教保員甄選，秉持專業掄才，堅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以提高本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保員之素質。。

##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報名資格：

(一)具備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年12月23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二)具備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108年4月10日(星期三)

二、公告網站:

(一)本校網站<https://cses.kl.edu.tw/>

(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kl.edu.tw>)

## 伍、甄選程序與方式：

一、報名日期：108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時00分至13時30分。

二、報名地點：長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三、報名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手續：1. 填具申請表(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附件之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

2. 身分證(正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資格文件。

## 五、甄選方式：

口試-範圍以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與素養、班級經營、個人幼兒教保經驗與生涯規劃、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等為主，時間以15-20分鐘為原則。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108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點起於長興國小會議室舉行。

## 陸、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代理教保員正取一名，備取數名。

二、代理教保員契約之聘期為報到後次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

**柒、放榜：**

一、時間: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二、地點:錄取名單在長興國小網站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並 4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前到校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以備取替補。

捌、本簡章經基隆市 107 學年度長興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基隆市 107 學年度長興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申請表

甄選證編號：

108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歷						現職											
經歷						簽章											
甄選 科別 及 成績	項目	百分比		實得分數		審查人員簽章			貼 相 片 處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請貼最近三個月								
	口試	100%															
	實得分數總計	100%															

- 備註：
- 1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
  - 2 請親自申請或委託申請，通訊申請不予受理。
  - 3 經甄選錄取者於 4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前到校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以備取替補。

基隆市 106 學年度長興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證

貼  
相  
片  
處

姓名：\_\_\_\_\_

號碼：\_\_\_\_\_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記：1.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甄選地點：基隆市長興國小  
3.甄選錄取名單於本校公告

甄選日期	108 年 4 月 日
甄選項目	口試
時間	自 14 點 00 分時起 依甄選證號碼順序
主持人簽章	

##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下列各條款規定之一者，一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本人如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及任用。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本人如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一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第二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本人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 委託書

本人\_\_\_\_\_報考基隆市 107 學年度長興國民小學暨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  
託\_\_\_\_\_代為報名，並代行處理相關事宜。

立 書 人 ：

(簽名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

被 委 託 人 ：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